

##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4月27日